附件：

湖南省2018-2019年度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有关文件精神，为建立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和农村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一、实施目标

2018-2019年，每个市州应安排不少于2个县（市、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在上年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遵循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取全省16个县（市、区）作为改革重点推进县（详见附件）。各改革推进县（市、区、灌区）要结合本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项目、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项目同步推进，明确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纳入地方各涉农项目建设内容，深入推进改革进程，确保农田水利工程的良性运行。

二、改革任务

**(一）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各地要按照定价权限，加强成本监审，制定农业水价调整计划，综合考虑供水成本、运行维护费用、农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合理测算并制定农业水价，落实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水价要及时核定，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用水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或供水单位与用户协商定价制度。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要区别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它类别用水价格。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要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制定并及时修订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三）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以高效节水灌溉等各部门涉农项目为基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投运，尚未配套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在适宜位置补充安装计量设施，稳步推进供水计量设施的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尽量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应根据实际需求在关键位置进行计量。

**(四）提高农业供水效率**

推进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供水成本，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水管单位应强化供水计划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各地对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五）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推动普及管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大力开展灌溉试验和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六）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七）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各地要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各地可统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利专项、省级水资源费等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时要多渠道筹集奖补资金，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率。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的市州，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工作，尚未成立相应协调制度的，须在2018年5月底前建立。

**(二）制订总体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

按照湘发改商价〔2017〕817号文件精神，各市（州）、县（市、区）和省属大型灌区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订总体实施规划和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将改革任务细化到每个时间节点，落实到具体地块，限期完成改革任务。尚未出台总体实施规划和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的市（州）、县（市、区）和省属大型灌区要在2018年5月底前完成，并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三）明确部门责任**

各地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国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其他相关改革的统筹与衔接。发改部门负责制定农业水价，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技术指导与全过程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制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艺节水措施，国土部门负责在耕地开发、整理、复垦等涉农项目中协同推进改革。

**(四）强化资金管理**

各项目县要严格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管好用好改革资金，中央和省级补助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量测水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水权水价制度建设、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绩效评价**

各地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督查和检查，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报送、督导检查、通报约谈、绩效评价等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六）建立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结果要与各级涉农资金分配挂钩。中央、省、市、县等各级安排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项目、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要逐步完善资金分配机制，与各地改革成效挂钩，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

**(七）注重宣传引导**

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准确解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广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提高农民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做法，将群众普遍赞同、便于操作的改革模式加以推广，让群众享受到节水增效的改革实惠，真正理解改革，参与改革。

附件：2018年-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县

附件：

2018年-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县

| 序 号 | 市 州 | 县（市、区） | 项目区 |
| --- | --- | --- | --- |
|  | **长沙市** |  |  |
| **1** |  | 长沙县 | 桐仁桥灌区 |
| **2** |  | 望城区 |  |
|  | **株洲市** |  |  |
| **3** |  | 茶陵县 |  |
| **4** |  | 攸 县 | 皮佳如灌区 |
|  | **湘潭市** |  |  |
| **5** |  | 湘潭县 | 上石坝水库灌区 |
|  | **岳阳市** |  |  |
| **6** |  | 岳阳县 | 铁山灌区 |
| **7** |  | 湘阴县 |  |
|  | **邵阳市** |  |  |
| **8** |  | 隆回县 | 木瓜山灌区 |
|  | **常德市** |  |  |
| **9** |  | 澧 县 |  |
| **10** |  | 桃源县 | 黄石灌区 |
|  | **益阳市** |  |  |
| **11** |  | 桃江县 |  |
|  | **郴州市** |  |  |
| **12** |  | 宜章县 | 黄沙溪水库灌区 |
|  | **永州市** |  |  |
| **13** |  | 祁阳县 |  |
|  | **娄底市** |  |  |
| **14** |  | 涟源市 |  |
|  | **湘西自治州** |  |  |
| **15** |  | 保靖县 | 卡棚水库灌区 |
|  | **张家界市** |  |  |
| **16** |  | 慈利县 | 赵家垭水库灌区 |